

規管廣告、出版及營銷業務的中國法律概要

一、規管廣告業務的法律

我們為中國的整合營銷傳播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包括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內及國際品牌提供廣告服務。與該等服務有關的主要及重大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a) 廣告行業監管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主」一詞是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布廣告的任何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經營者」一詞是指獲授權提供廣告內容設計、製作、代理服務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廣告發佈者」一詞是指為廣告主或者廣告主授權的廣告經營者發布廣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經濟組織。

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內容應當有利於人民的身心健康，促進商品和服務品質的提高，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遵守社會公德和職業道德，維護國家的尊嚴和利益。廣告不得有下列情形：(1)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國歌；(2)使用國家機關或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名義；(3)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4)妨礙社會安定或危害人身、財產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5)妨礙社會公共秩序或違背社會良好風尚；(6)含有淫穢、迷信、恐怖、暴力、醜惡的內容；(7)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8)妨礙環境或自然資源保護；或(9)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允諾有表示的，應當清楚、明白；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及不得貶低其他生產經營者的商品或其他供應商的服務。

根據廣告法，食品、酒類、化妝品廣告的內容必須符合衛生部門的規定，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與藥品混淆的用語；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或者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禁止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發布煙草廣告，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不得作廣告。

根據廣告法，廣告主須在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及發布廣告時，持有或提供真實、合法及有效的證明文件（當中包括）確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代理及廣告發佈者應檢查該等證明文件並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核實廣告內容。對於內容失實或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代理不得提供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且廣告發佈者不得發布該等廣告。倘利用廣告進行商品或服務的虛假宣傳，則廣告監管及行政部門會勒令廣告主停止發布廣告，使用與廣告費用相等的金額在相應區域內公開作出更正，以消除影響，並對廣告主按不少於廣告費用但不超過該金額五倍處以罰款。廣告主對發布虛假廣告、欺騙及誤導消費者以及侵犯消費者的合法權利負有民事責任。廣告代理及廣告發佈者在知悉或被認為知悉廣告存在虛假內容的情況下仍選擇設計、製作及發布廣告，則根據中國法律須就其產生的後果共同承擔責任。

2.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布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的《廣告管理條例》（「《廣告管理條例》」），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18號，「《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廣告經營者按照下述程序辦理登記手續：
 - (1) 從事經營廣告業務的企業，向具有管轄權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企業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
 - (2) 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事業單位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辦理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單位，向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或其授權的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發給廣告經營許可證。廣告內容必須真實、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騙用戶和消費者。廣告有下列內容之一

的，不得發布、廣播、設置或張貼：(1)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2)損害國家民族尊嚴的；(3)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國歌標誌、國歌音響的；(4)有反動、淫穢、迷信或荒誕內容的；(5)弄虛作假的；及(6)貶低同類產品的。

3.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16號，「《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事業單位，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其他單位從事廣告業務，應依法向廣告監督管理機關申請，領取廣告經營許可證後，方可從事相應的廣告經營活動。
4.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頒布並實施的《關於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有關問題的通知》(工商廣字[2004]第203號)，按照《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第二條的規定，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事業單位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應進行廣告經營審批登記的其他單位換發新版廣告經營許可證，其他經營廣告業務的單位不再換發廣告經營許可證。

(b) 規管外商投資廣告業務的政策

1.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發布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務部令第35號，「《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投資者在內地投資設立廣告企業，參照該規定辦理)，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廣告企業，按下列程序辦理：(1)外國投資者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並取得其頒發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2)外國投資者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經審查批准，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3)外國投

資者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有外商投資企業核准登記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企業登記註冊手續。設立廣告企業，除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外，還應具備以下條件：(1)投資方應是以經營廣告業務為主的企業；及(2)投資方應成立並營運三年以上。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發布《關於充分發揮工商行政管理職能作用進一步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發展工作的若干意見》(工商外企字[2010]94號，「《關於充分發揮工商行政管理職能作用進一步做好外商投資企業發展工作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於發布之日起生效，授權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批，完善審批規定，建立備案制度，推行格式化審批。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發布的《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商資發[2010]209號，「《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除法律法規明確規定由商務部審批外，服務業領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包括限額以上及增資)由地方審批機關進行審批和管理，並重申及進一步明確了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外資企業的審批權限。
3. 根據《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外資企業申請經營廣告業務須受《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參照《廣告管理條例》、《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規管。

二、規管出版及發行業務的法律

作為一家整合營銷傳播服務供應商，我們在不同的媒體平台提供服務，尤其是透過我們所營運的多份期刊及報紙，即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根據我們與出版夥伴的合同安排（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與中國出版夥伴合作」一節），我們參與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內容製作、發行及印刷，被視為在中國的出版活動。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出版及發行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a) 規管出版及發行業的法規

1.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修訂的《出版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594號，「《出版管理條例》」），(1)出版活動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發行；(2)報紙、期刊、圖書、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等應當由出版單位出版；及(3)設立出版單位由其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在收到批准決定後屬於企業法人的申請人應當辦理出版許可證，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內容：反對國家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洩露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的；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宣揚邪教、迷信的；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利或權益的；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或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2.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的《期刊出版管理規定》（新聞出版總署令[2005]第31號），及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的《報紙出版管理規定》（新聞出版總署令[2005]第32號）規定：(1)出版

單位不得向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本單位的名稱、書號、刊號或者版號、版面，並不得出租本單位的名稱、刊號；(2)期刊出版單位不得出賣、出租、轉讓本單位名稱及所出版期刊的刊號、名稱、版面，不得轉借、轉讓、出租或出賣《期刊出版許可證》；及(3)報紙出版單位不得出賣、出租、轉讓本單位名稱或所出版報紙的刊號、名稱、版面，不得轉借、轉讓、出租或出賣《報紙出版許可證》。

3.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頒布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1)出版物發行包括總發行、批發、零售以及出租、展銷等活動；(2)總發行是指出版物總發行單位統一包銷出版物；(3)批發是指向其他出版物經營者銷售出版物；及(4)零售是指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出版物。
4. 根據《出版管理條例》及《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1)國家實行出版物發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出版物發行活動；(2)從事報紙、期刊、圖書、電子出版物總發行業務的發行單位，須經省級新聞出版行政部門審閱後取得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審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3)從事報紙、期刊、圖書、電子出版物批發業務的發行單位，須經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審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及(4)從事報紙、期刊、圖書、電子出版物零售業務的單位和個人，須經縣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領取營業執照。
5.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發布並實施的《關於規範涉外版權合作期刊封面標識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令[2000]第430號)，(1)涉外版權合作期刊指經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審核批准的正式期刊，在不改變期刊名稱、辦刊宗旨和主辦單位的前提下，通過和境外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簽訂合同，由境外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定期向該期刊

提供有版權的作品的合作行為；但涉外版權合作期刊不包括與境外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共同合作辦刊；及(2)未經新聞出版總署批准的涉外版權合作期刊應按新辦期刊程序向新聞出版總署重新辦理申請手續，同時提供原審批機關的批件和與境外出版單位或其他機構簽訂的版權合同。

6.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聞出版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新出產業[2009]第298號) (「指導意見」)，國家計劃推進新聞出版體制改革，其中主要任務包括：(1)推進公益性新聞出版單位體制改革，構建新聞出版公共服務體系；(2)推動經營性新聞出版單位轉制，重塑市場主體；(3)推進聯合重組，加快培育新聞出版骨幹企業和戰略投資者；(4)大力推進新聞出版產業升級和結構調整；(5)引導非公有出版工作室健康發展；及(6)加快推進現代出版物市場體系建設。指導意見亦要求制定和實施出版資源向出版傳媒企業傾斜的政策，以進一步推進改革。

(b) 規管外商投資出版發行業務的政策

1.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發布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圖書、報紙、期刊的出版業務被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產業。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含原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原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聯合頒布並實施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文辦發[2005]19號)，禁止外商投資從事書報刊的出版、總發行和進口業務。

三、有關會展及促銷的法律法規

我們所提供的活動營銷服務一般包括我們為客戶舉辦展覽及推廣活動，受中國有關展覽及推廣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1. 根據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起施行的《設立外商投資會議展覽公司暫行規定》，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境內以外商獨資或合資、合作的形式設立外商投資會議展覽公司；申請設立外商投資會議展覽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應有主辦國際博覽會、專業展覽會或國際會議的經歷和業績；設立外商投資會議展覽公司，應經擬設立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起施行的《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零售商是指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註冊，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商品的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個體工商戶；促銷是指為吸引客戶、擴大銷售而開展的營銷活動；零售商促銷活動的廣告和其他宣傳，其內容應當真實、合法、清晰、易懂；零售商開展促銷活動，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明示促銷內容，促銷內容應當包括促銷原因、促銷方式、促銷規則、促銷期限、促銷商品的種類，以及相關限制性條件等；零售商開展促銷活動應當明碼標價，價簽價目齊全、標價內容真實明確、字跡清晰、貨簽對位、標識醒目；零售商開展促銷活動，不得利用虛構原價打折或者使人誤解的標價形式或價格手段欺騙、誘導消費者購買商品；零售商開展促銷活動，不得降低促銷商品（包括有獎銷售的獎品及／或贈品）的質量和售後服務水平，不得將質量不合格的物品作為獎品、贈品；零售商開展有獎銷售活動，應當公開展示獎品、贈品，不得以虛構的獎品、贈品價值額或含糊的語言文字誤導消費者；零售商不得以促銷為由拒絕退換貨或者為消費者退換貨設置障礙；零售商違反該辦法規定，法律法規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沒有規定的，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可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下罰款，但最高不超過人民幣三萬元；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予以公告。

四、有關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

(a) 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為配合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充，其中包括如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無線營銷的增值服務，我們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有關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主要及重大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務院令[2000]第291號)，國家對電信業務經營按照電信業務分類，實行許可制度。增值電信業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業務覆蓋範圍在兩個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須經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取得《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在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區域內的，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審查批准，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同日，國務院亦頒布《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令[2000]第292號)。根據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除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規定的要求外，從事提供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亦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具備業務發展計劃及相關技術方案、有健全的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網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戶信息安全管理制；及提供該辦法所規定有關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或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

務，應當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同意書。任何人欲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布並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施行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5號)，經營電信業務，應當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應當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為依法設立的公司、有與開展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和專業人員、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或在全國或者跨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範圍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萬元或人民幣1,000萬元，公司、其主要出資者和主要經營管理人員在前三年並無違反電信監督管理制度的違法記錄。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應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審批，而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則應當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通訊行政機關審批。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公司或者其授權經營電信業務的附屬公司，遇有經營主體需要變更的情形，或者業務範圍需要變化的，應當自公司作出決定之日起30日內向原發證機關提出申請。再者，在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內，變更公司名稱、法定代表人的，應當在完成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30日內申請辦理許可證變更手續。

(b) 規管投資涉及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業務的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發布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增值電信業務(包括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列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五、有關勞動及社保的法律規定

我們不時在中國聘請僱員配合我們的業務活動。在中國，我們作為僱主須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解決相關勞動事宜，並為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供積金。因此，我們在經營業務過程中須遵守與勞動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1. 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障、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並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的工作環境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2.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3.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用人單位應保障婦女享受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給予少數民族勞動者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不得以是傳染病病源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不得對農村勞動者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

4.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工傷保險費。
5.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生育保險費。
6.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繳費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7.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該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按照國家規定共同繳納；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按照國家規定繳納，職工不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

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至人民幣三千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8.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六、結論

於作出妥善合理查詢後，我們的中國律師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三眾華納傳媒)已在各重大方面符合上述所有與彼等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已就其於中國的經營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證、證書及牌照。